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35F

电话（Tel）/传真（Fax）：（86）-25-58571500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光明(宁)律见字第 037 号

致：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晶晶律师、尹莲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第一节 声 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4 年 4 月 26 日，汉典生物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建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 8 名股东（股东王新华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丁向东行使表决权，股东涂强缺席），共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897%；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普通决议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表决同意，达到所持表决权的 67.2897%。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



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律师【李晶晶】及【尹莲惠】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晶晶
尹莲惠

出具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